

---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以及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后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锦萍    马朝松    郑元武

2019年8月22日